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重選退任董事事項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事項（「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提供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胡超先生**  
執行董事

胡超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取得湖南工業大學（前身為株洲工學院）法律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法律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為中國多間企業提供諮詢服務。胡先生目前為主板上市公司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子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彼有權每月收取薪金35,000.00港元，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與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王榮騫先生**

#### *執行董事*

王榮騫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司與金融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公司金融、商業貿易及中國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8）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股份均於GEM上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彼有權每月收取薪金38,000.00港元，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與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周志華先生

###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於香港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擔任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威華達」）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威華達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期間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周先生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恆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彼有權每月收取薪金100,000.00港元，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與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曾敬樂先生**

#### **執行董事**

曾先生，3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榮譽）工商管理學位。曾先生任職過幾間國際審計公司，在會計、審核實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較豐富經驗。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擔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分別擔任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現在分別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股份代號：33）。另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曾先生也獲委任為公司的財務總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彼有權每月收取薪金100,000.00港元，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與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

**王德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德群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且不再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中軍金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電子商務和資訊技術業務從商經驗，潛心研究研發新能源、移動通信、移動互聯網、新型移動電子商務等，獲得國家多項技術專利。王先生曾創辦多家以資訊科技創新為驅動的知識密集型和資源密集型的實體企業，其業務涵蓋文化產業、健康產業、新能源汽車產業、新型電子商務平台、影視傳媒、電腦軟體發展，以及研發、生產及銷售移動智慧終端機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王先生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彼有權每月收取薪金30,000.00港元，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與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2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87%之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錢鋼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錢鋼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錢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創建全域資本，擔任首席合夥人。此後在多家知名的國際及國內金融、證券、基金公司擔任重要職務。錢先生亦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顧問。二零一六年，彼成立中泰信諾股權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任職董事長，並為中泰信諾投資基金創始合夥人。二零一七年，錢先生投資收購崇陽1886酒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該集團控股股東兼董事長。錢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經驗。錢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彼有權每月收取薪金30,000.00港元，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與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吳燕凌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45歲，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國際商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吳女士現時於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擔任法律及公司發展的高級副總裁。彼之工作經驗包括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於香港城市大學教授工商管理之設施管理文憑課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高級經理，負責業務合作及業務夥伴發展。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香港城市大學擔任行政人員兼對外關係主任，亦負責業務合作及業務夥伴發展。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先後於美國通用電氣電貿網有限公司、Parametr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K) Limited、優集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及東寶電腦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銷售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有固定任期。吳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與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杜東尼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博士，62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退休前在香港警務處服務逾30年，最後職位為警區助理指揮官。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領先策略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個專門從事企業及個人風險管理之諮詢公司）之營運總監。除參與社區服務之義務工作外，杜博士現亦為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刑事及調查學系之客席講師。杜博士持有菲律賓共和國國立雷省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菲律賓共和國太歷國立大學刑法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學院資深會員。杜博士為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杜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杜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有固定任期。杜博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杜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與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博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曾敬燊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曾敬燊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鋼先生及王德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吳燕凌女士及杜東尼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